

关于设立娱乐场所的公示

根据《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》的实施要求，本行政机关于2018年6月12日受理杨明良提出的设立(歌舞 游艺) 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公示日期自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7月3日（节假日顺延）。

申请人：杨明良

场所地址：龙陵县碧寨乡摆达村青树街。

经营范围：歌舞娱乐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杨明良	男	龙陵县	
主要负责人	杨明良	男	龙陵县	
投资人	杨明良	男	龙陵县	
投资人				
投资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：（0875）6127440

通讯地址：龙陵县城远征路、龙陵县政务大厅

公示机关：龙陵县文体广电旅游局

